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国营恒湖垦殖场，项目前期总装机容量 120MWp 及 220kV 恒湖升压站已建成投运并完成环保验收，由于建设用地发生变动涉及重大变动，故二期进行了两次环评，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较为分散，共有 21 个地块，用地面积坑塘水面 598266.67m²+屋面 1 栋+154667m²，总计 752933.7m²+屋面 1 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光伏区，总装机容量 80.54051MWp，箱变 23 台、组串式逆变器 157 台、逆变升压一体机 5 台，通过 3 回电缆集电线路送至新建区恒湖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开关柜，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6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2]39 号），实际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总装机容量 120MWp 及新建区恒湖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已建成投运并完成环保验收，由于建设用地发生变动涉及重大变动，故二期进行了两次环评：

第一次为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0MW 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0MW 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64 号）；

第二次为，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7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51 号）；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4065.3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比 0.165%。

（四）验收范围

洪环环评[2024]64 号及洪环环评[2025]51 号批复的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五）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5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二期两次环评相比，最终二期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场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光伏区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占地表土实施了集中堆存和保护，施工结束后对所有临时建筑拆除，建筑垃圾统一

清运，清理平整后，及时利用原表土对施工造成的裸露面进行了覆土，并进行了植被绿化/功能恢复。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光伏板电池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清洗用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部分自然蒸发，剩余部分滴落至光伏板下坑塘内作为补给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变压器油、废电气元件。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产生的废弃的太阳能电池板均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废电气元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一期升压站中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光伏区箱式变压器油泄漏事故风险，每个箱变下面均设置了事故油池，能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溢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光伏区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所测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北山尾村、饭湖村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监测值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已配备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

2025年9月14日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周国良	国能江西新余恒湖垦殖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0121198901070555	15879014638
邱立峰	国能江西新余恒湖垦殖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0121198901070555	15870689865
郭国平	国能江西新余恒湖垦殖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0121198901070555	13870835738
徐江英	江西华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121198901070555	13870811602